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及
- (3)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四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1,600,000份購股權，其中(i)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博士；及(ii)合共6,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三名僱員。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109,15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上述授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上述授出後，30,827,425股相關股份將可用於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僱員授出合共4,2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730,911股（「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上述授出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上述授出後，6,447,949股相關股份將可用於日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4,2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60,000股股份將以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26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四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1,600,000份購股權，其中(i)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峰博士（「郭博士」）；及(ii)合共6,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三名僱員。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3年5月25日 |
| 承授人的數目 | : | 4 |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 | : | 11,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1.808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30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08港元；及 (iii) 股份的面值每股0.00002美元。 |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 | 自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 | 就郭博士而言： |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

授出的3,250,000份購股權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2024年5月25日、2025年5月25日、2026年5月25日及2027年5月25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

授出的1,750,000份購股權待達成里程碑後或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一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且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

授出的5,144,000份購股權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其中：

- (i) 1,14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5月25日及2025年5月25日分兩等批、每批50%歸屬；
- (ii) 2,021,500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5月25日、2025年5月25日、2026年5月25日及2027年5月25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 (iii) 1,3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5月25日及2024年7月30日分兩等批、每批50%歸屬；及
- (iv) 682,500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5月25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5月25日及2026年5月25日分四批、每批分別30%、30%、20%及20%歸屬。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

授出的1,456,000份購股權待達成里程碑後或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一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其中：

- (i) 476,000份購股權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四批、每批分別30%、20%、30%及20%歸屬；
- (ii) 367,500份購股權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歸屬；及
- (iii) 612,500份購股權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批、每批分別25%、20%、30%、10%及15%歸屬。

績效目標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的購股權；及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購股權可歸屬。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

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購股權里程碑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購股權里程碑目標，則其獲授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權利將自動並即時失效。

回撥／失效機制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或(iv) 經管理人認定屬無過錯離任的其他情形，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於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之規限及前提下，承授人可透過簽署不競爭及保密協議保留已歸屬購股權，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將於發生有關情形後三(3)個月自動失效。倘承授人違反不競爭及保密協議，相關已歸屬購股權自動並即時失效。倘屬承授人身故的情況，承授人的繼承人根據適用法律將繼承已歸屬購股權的合法權益並根據授予協議行使彼獲繼承的已歸屬購股權。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 辭職；(ii)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勞動合約；(iii) 因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而終止僱傭關係；或(iv) 經管理人認定屬過錯離任的其他情形，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或部分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於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之規限及前提下，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當中部分購股權將於發生有關情形後三(3)個月自動並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授予協議中訂明的「原因」所列的其他情形，所有尚未行權購股權均告失效，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承授人獲得20%歸屬購股權的權利將自動立即失效。

禁售

： 根據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修訂的買賣政策，承授人僅可在其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聯屬人士一年後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透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內部購股權禁售期**」）。然而，倘任何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售期長於內部購股權禁售期，承授人僅可在任何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售期之後出售股份。然而，倘承授人需要在聯交所出售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豁免，除遵守適用法律外，亦需獲管理人批准。此外，擔任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承授人在內部購股權禁售期後首三年內，僅可在各歷年出售其於緊接該出售前所持股份的50%。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109,15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上述授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上述授出後，30,827,425股相關股份將可用於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郭博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僱員授出合共4,2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3年5月25日 |
| 承授人的數目 | : | 3 |
|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 : | 4,2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1)股股份) |
|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 | 零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1.730港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 | <u>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u> |

授出的2,05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其中：

- (i) 1,37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5月25日、2025年5月25日、2026年5月25日及2027年5月25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及
- (ii) 68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5月25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5月25日及2026年5月25日分四批、每批分別30%、30%、20%及20%歸屬。

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2,20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達成里程碑後或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起計滿一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其中：

- (i) 47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四批、每批分別30%、20%、30%及20%歸屬；
- (ii) 36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歸屬；
- (iii) 1,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兩等批、每批50%歸屬；及
- (iv) 26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批、每批分別25%、20%、30%、10%及15%歸屬。

績效目標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考核或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里程碑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里程碑目標，則其獲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將自動並即時失效。

回撥／失效機制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退休；(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死亡；(iv)因醫療而長期休假；或(v)經管理人認定屬無過錯離任的其他情形，則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倘屬承授人身故的情況，承授人的繼承人根據適用法律將繼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法權益。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辭職；(ii)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勞動合約；(iii)因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而終止僱傭關係；或(iv)經管理人認定屬過錯離任的其他情形，則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或部分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授予協議中訂明的「原因」所列的其他情形，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歸屬根據授予協議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承授人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歸屬與否)的權利將不會受影響或受到其他損害。

禁售

： 根據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修訂的買賣政策，承授人僅可在其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聯屬人士一年後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收購的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內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期**」)。然而，倘任何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售期長於內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期，承授人僅可在任何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售期之後出售股份。然而，倘承授人需要在聯交所出售其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豁免，除遵守適用法律外，亦需獲管理人批准。此外，擔任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承授人在內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期後首三年內，僅可在各歷年出售其於緊接該出售前所持股份的50%。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730,911股(「**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上述授出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上述授出後，6,447,949股相關股份將可用於日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i)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郭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外)；(ii)由於本公告所披露的授出事項，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或(iii)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管理人議決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3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40,000份購股權(統稱「被註銷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已自被註銷購股權相關承授人取得有關被註銷購股權的註銷同意書。所有被註銷購股權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以來尚未行使或失效。

(3)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就授出4,2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管理人議決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260,000股新股份，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獎勵。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4%，及經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60,000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8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等4,260,000股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於2023年5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30港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6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7,369,800港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60,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約為85.2美元。

股份於緊接2023年5月25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808港元。

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

近期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份的地位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60,000股股份，(i)須經聯交所批准該4,26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須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件及管理人規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60,000股股份將以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股東批准。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1,037,715股股份，直至2022年一般授權撤銷、變更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542,446股股份。因此，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9,495,269股股份，足以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260,000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不超過4,260,000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本公告所披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選定承授人所作出貢獻的認可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101,037,71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2年6月24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多20%）；

| | | |
|----------------|---|---|
| 「管理人」 | 指 |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作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 |
| 「聯屬人士」 | 指 |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與本公司保持關係將使該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本公司」 | 指 |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授出日期」 | 指 | 2023年5月25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經修訂及重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支付行使價後收購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現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主席
郭峰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